

DB3310

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

DB3310/T 73.1—2021

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第1部分：建设指南

2021-05-08 发布

2021-06-08 实施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组织形式..... 2

6 组建流程..... 3

7 机制建设..... 3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运行典型模式.....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10/T 73 的第1部分。DB3310/T 7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建设指南；

——第2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璋、潘启航、吴文俊、陶庆贵、周波、孙林会、尹淑宜。

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第1部分：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形式、组建流程、机制建设等。

本文件适用于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的组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

GB/T 34416 技术产权交易信息披露规范

DB3310/T 73.2 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第2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3.1、GB/T 2137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一家或多家联合发起，以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技术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为主要途径，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合作组织。

3.2

联盟标准

由社会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或由多个企业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标准。

4 基本原则

4.1 创新发展

联盟应聚焦产业发展的共性、重大技术问题，促进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形成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助推产业发展。

4.2 互利共赢

联盟应立足于产业价值链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以合理的合作机制和模式，通过自愿参与、平等协商，建立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促进联盟有效运行。

4.3 协同开放

联盟应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丰富服务内容，为成员单位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服务，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承担一定的推广义务。

5 组织形式

5.1 组织形态

联盟按组织形态可分为：

- a) 社会团体式：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设立社会团体的方式，实现联盟的管理和运行。通常情况下，联盟各成员单位为该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和会员；
- b) 合作组织式：联盟成员单位以一系列合作协议为基础，组成合作型组织，并以此实现联盟的管理和运行。通常情况下，该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各成员单位在保持法律地位独立的基础上，开展战略合作；
- c) 其他类型。

5.2 组织架构

5.2.1 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图1为组织架构的参考示例图。相关要求如下：

- a) 决策机构：应由联盟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可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 b) 咨询机构：可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成员应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 c) 执行机构：应有专门的办公地点和相应的办公条件、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负责联盟日常工作事务，可设立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

5.2.2 应明确联盟内标准及知识产权的管理职责，负责联盟内标准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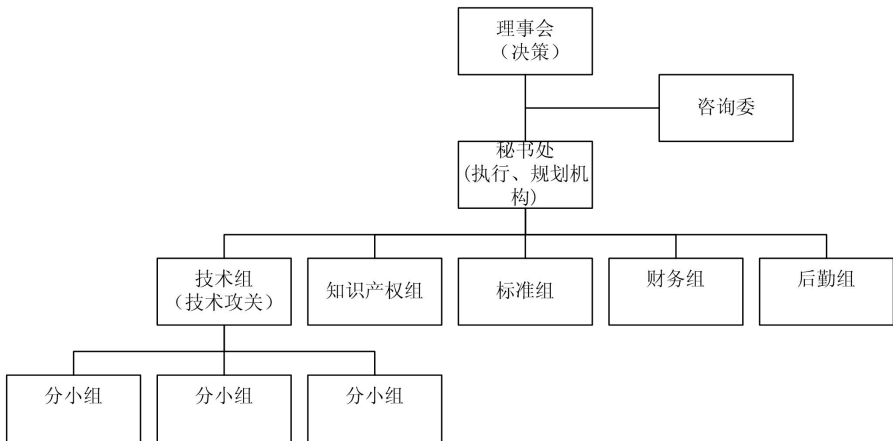


图1 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组织架构参考示例

6 组建流程

6.1 联盟发起

6.1.1 联盟宜由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或多家企业发起，也可由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发起。

6.1.2 发起人应有较好的专利基础或标准化工作基础，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6.2 合作成员选择

由发起人开展联盟成员的选择和合作谈判，遵循“自愿参与、平等协商”原则，可按以下步骤开展：

- a) 市场需求分析：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技术标准创新目标和任务；
- b) 产业价值链网构建：按照标准产业链的位置开展合作对象类型选择；
- c) 战略伙伴初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合作意愿，确定备选对象方向和大名单；
- d) 评价选择：确定评价指标，开展单目标评价或综合评价，形成入围名单和排序；
- e) 沟通谈判：开展合作细节的谈判；
- f) 达成合作意向。

6.3 联盟筹建

6.3.1 成立筹建工作组，制定组建计划和方案；拟定联盟名称、联盟章程草案或合作协议、制定联盟运行管理制度草案，筹备成立大会。

6.3.2 联盟名称宜采用“区域名称+产业名称+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的形式设置。

6.3.3 联盟名称不应包含“中国”、“全国”、“中华”等表示全国性地域概念的字样，及党政机关名称的字样。名称中涉及的产业技术领域不应过于宽泛，应直接针对联盟的技术标准创新目标和任务。

6.3.4 应制定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明确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共同签署生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6.3.5 根据联盟的组织形态，不制定联盟章程时，应具备联盟成员合作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具有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效力的书面文件。

6.3.6 联盟章程一般包括以下事项：

- a) 联盟的名称、住所；
- g) 联盟的性质、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h) 联盟的工作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 i) 联盟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j) 联盟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产生程序；
- k) 联盟经费和资产的来源、使用、管理和监督；
- l) 联盟章程的修改程序；
- m) 联盟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n) 其他应由联盟章程规定的事项。

6.4 联盟成立

6.4.1 召开成立大会，审议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

6.4.2 按章程或合作协议确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及其职责。

7 机制建设

7.1 经费管理机制

- 7.1.1 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设立秘书处的可委托秘书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7.1.2 应根据联盟的发展需要，实行合理的经费分担和正常的经费增长制度。
- 7.1.3 宜设置并依托专利池，构建与专利池相匹配的资金池。

7.2 技术攻坚机制

- 7.2.1 确定重点工作和计划, 联盟运行示意图参见图 2。
- 7.2.2 应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对接或自建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标准信息数据库，支撑联盟成员开展前沿科技、专利、标准等数据信息的定向跟踪监测和深度分析。
- 7.2.3 根据需要开展产业专利导航，综合研判产业发展方向。宜在产业关键领域，开展产学研检合作攻坚，面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多类别、多地域、多层级、多用途的专利布局和技术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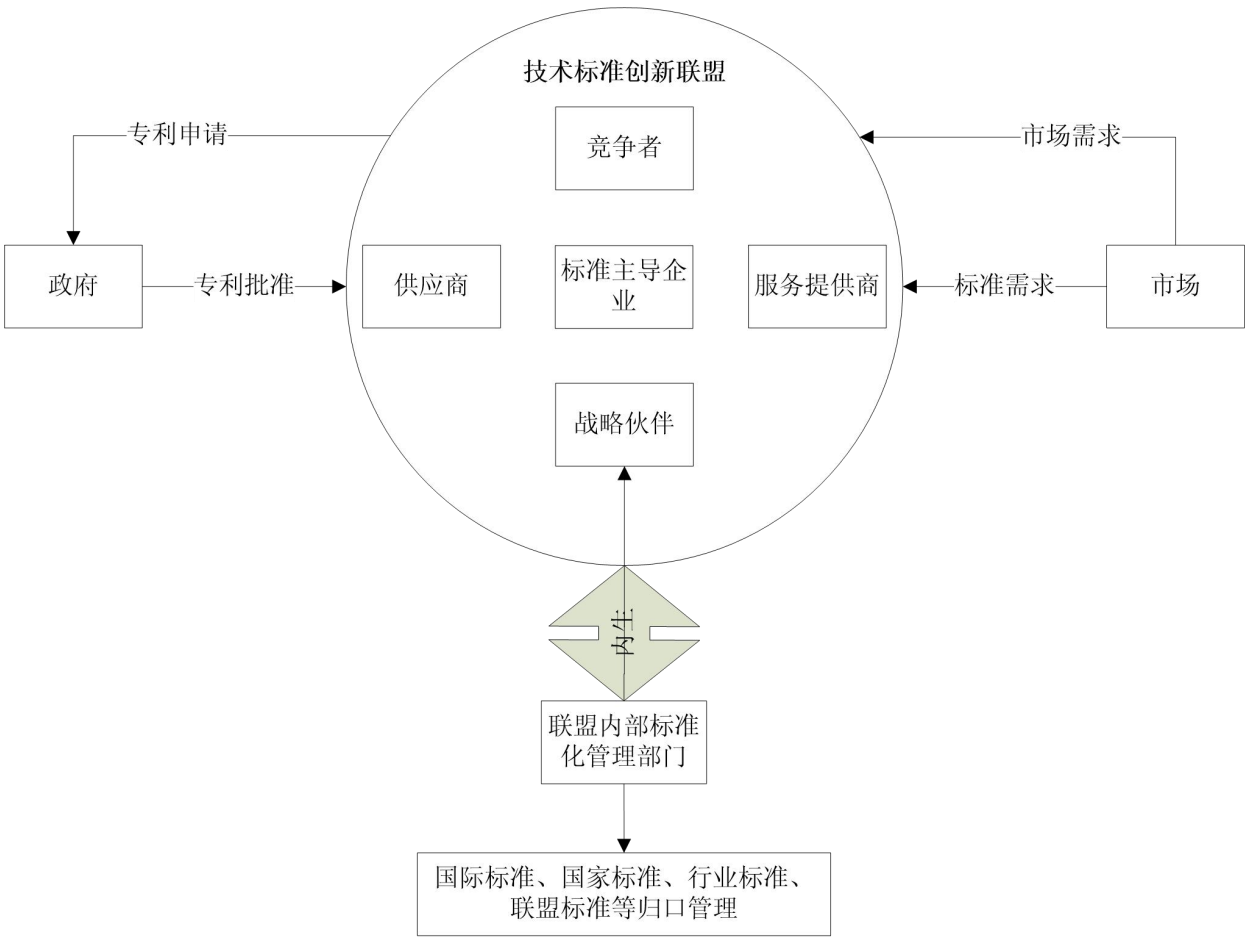


图 2 联盟运行示意图

7.3 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 7.3.1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重点开展专利管理和专利池运营。
- 7.3.2 宜根据产业创新和标准研制方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建立专利池，可构建若干个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形成专利池之间相互支撑的专利集群。专利池运行典型模式示例参见附录 A。

7.3.3 应明确专利池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专利池构建的目的和运行遵循原则；
- b) 专利池发起人权利和义务；
- c) 专利池管理方式；
- d) 专利池管理费用的收取；
- e) 专利池专利许可原则、收费标准及计价；
- f) 专利池成员的分配方式；
- g) 专利池纠纷的解决方式；
- h) 专利池中的专利的技术跟踪和评估要求。

7.4 标准研制机制

7.4.1 凝炼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确定核心技术研制方向和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技术标准的起草按 DB3310/T 73.2，在科技研发过程中适时提炼技术标准要素。

7.4.2 对现有科研成果拟转化为联盟标准的，应进行标准需求及可行性，参照 GB/T 33450 明确相应的程序和要求。

7.4.3 相关必要专利纳入联盟标准的，标准起草同时应符合 GB/T 20003.1 的规定。

7.4.4 定期对制定的标准开展实施评估，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修订。

7.5 公平竞争机制

7.5.1 不应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出、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7.5.2 不应滥用专利权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阻碍市场良性竞争和产业健康发展。

7.6 利益分配机制

7.6.1 应明确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的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7.6.2 核心专利应实行“一站式”许可，并确定合理的许可费。

注：核心专利又称必要专利或基础专利，是指经认定是该技术标准体系所必不可少的一项技术，且该技术是一项专利技术而被专利权人所独占。

7.6.3 技术产权交易信息披露应符合 GB/T 34416 要求。

7.7 风险控制机制

7.7.1 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监控机制，对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分析，预判风险和威胁。

7.7.2 建立风险应对机制，主动采取专利联合布局、防御性专利收购、专利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专利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

7.8 日常联系机制

7.8.1 加强联盟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联系，完善联盟的内部治理。

7.8.2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和业务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发布研究报告，为成员单位及时掌握产业前沿技术动向、国内外先进标准等提供支撑。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运行典型模式

图A.1为专利池运行典型模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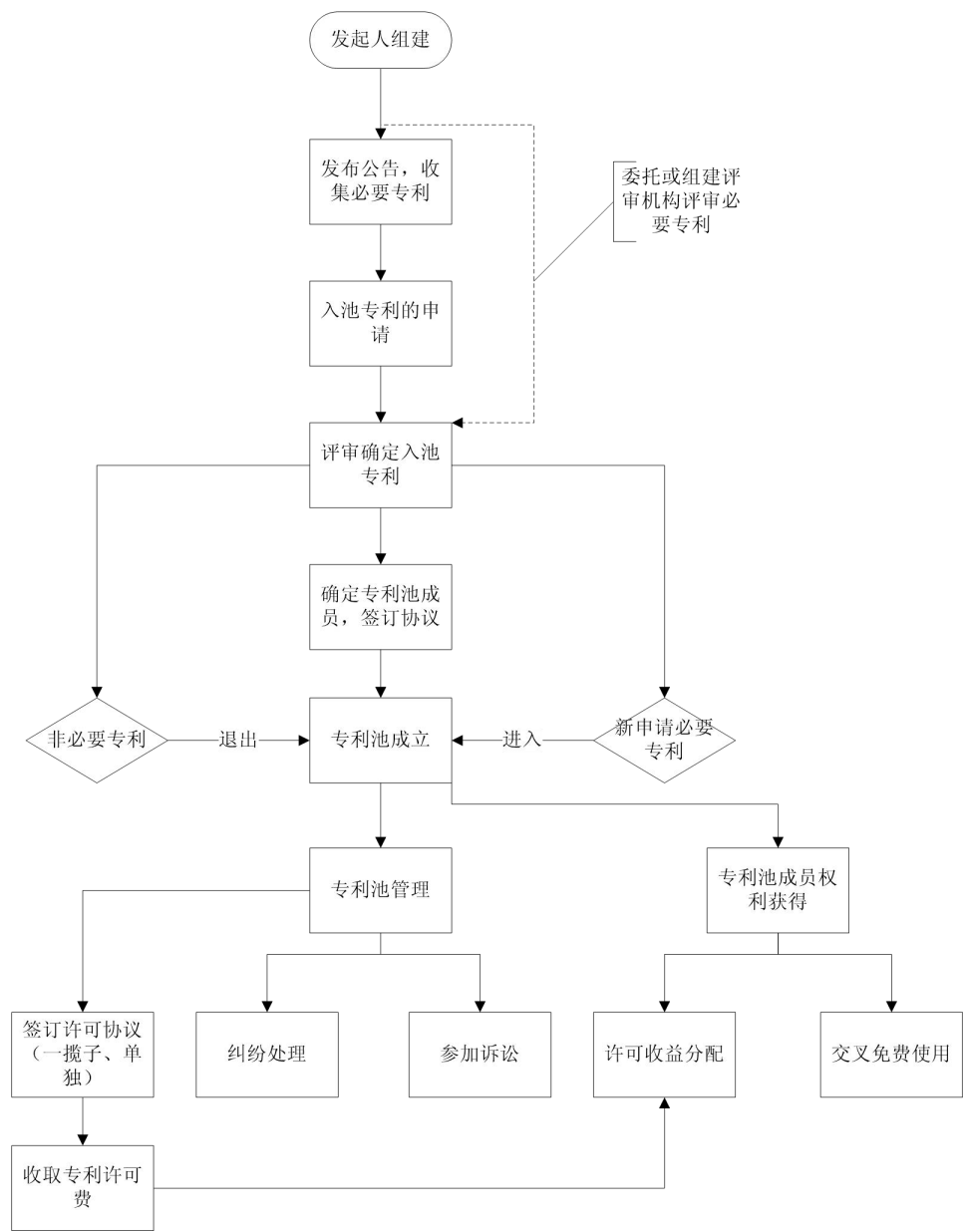


图 A.1 专利池运行典型模式示意图